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超聯商行
法定代理人　賴穎擇
訴訟代理人　鐘為盛律師
被　　告　羽傳茶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鉛奇　　原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莊秀樺　　原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揭規定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程序，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。再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、第79條亦有明定。查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22日經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10732040430號函廢止登記，依前揭說

明，應行清算程序，而因被告公司章程就清算人並未有規定，亦未另選清算人，故應以被告公司全體股東為清算人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5至17頁、限制閱覽卷宗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公司之清算程序既尚未終結，其法人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原告以被告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原欲將其設於玉山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轉匯至原告設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，卻因操作網路匯款不慎，誤將該筆款項匯入被告設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原告於發現匯款錯誤後即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榴中派出所報案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，受有70萬元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訴請被告返還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主張其於112年3月30日自其前揭玉山銀行帳戶內欲匯款70萬元至其設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，卻誤匯入被告名下之系爭帳戶，原告發現匯款錯誤即向警方報案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玉山銀行全球智匯網臺幣交易付款結果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榴中派出

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帳戶開戶暨交易明細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榴中派出所報案之卷證資料（本院卷第43至63頁）查明無誤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本件因原告匯款錯誤，被告受有系爭帳戶內之70萬元款項，應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70萬元之損害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70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汶